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712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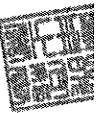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D1061074、110D1061075、111年1月1日起「全時專任年資」得採計為休假年資、106年1月1日以後12大類可採計休假年資(110D105308_110D2050258-01.PDF、110D105308_110D2050259-01.pdf、110D105308_110D2050260-01.docx、110D105308_110D2050261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民國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111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，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，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該令所稱「政府機關（構）」包含公營事業機構；所稱「全時專任」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人員而言，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。
- 三、銓敘部103年9月1日部法二字第1033865849號令、105年5月9日部法二字第1054104228號令及銓敘部歷次解釋與前開規定不合者，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- 四、檢附全時專任得採計為休假年資態樣供參，請各機關轉知同仁檢附併計休假年資之佐證資料，送人事單位併計休假年資。



11.00021032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電子2022版換發記

